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22〕33号

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22 年 11 月 22 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九次会议通过)

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结合县人大财经委对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以及对决议（草案）所作的说明，对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

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人民政府《关于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兴国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发改委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
县统计局，县人民银行，县税务局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